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I) 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有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蔣祥瑜先生(「蔣先生」)以個人健康問題為由退休，故已呈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蔣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蔣先生於任內為董事會所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偉超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鄧偉超先生

鄧先生，52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華南園區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中國武漢大學畢業取得印刷圖文信息處理專科資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本集團物控部、營運發展部及審計稽核部等經理職務，亦曾擔任

本集團物資管理部成本管控總監。鄧先生於香煙包裝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先生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鄧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如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彼有權就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任何酌情花紅（待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彼の酬金條款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於15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鄧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鄧偉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